

## 陕国投·力鼎租赁应收债权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信托类型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受托人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国投）  |
| 融资人        | 陕西力鼎筑养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 债务人        | 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委托人        | 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信托规模       | 6,000 万元（可分期发行）  |
| 信托期限       | 24 个月  |
| 认购起点       | 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以 10 万元为整数倍增加   |
| 委托人预期年化收益率 | 100 万元≤认购金额<3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u>8.0%/年</u> ；<br>300 万元≤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u>8.4%/年</u> 。<br>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后的净收益。 |
| 收益分配方式     | 信托利益按年分配，即信托收益于信托期限届满 12 个月及信托终止到期日且受托人收到各期收购溢价款后进行分配。   |
| 信托资金运作方式   | 陕国投作为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陕西力鼎筑养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标的债权。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标的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偿付义务。            |

### ➤ 信托产品亮点

#### 受托管理方——国内上市信托公司、陕西省属重点金融机构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国投，证券代码：000563）前身为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简称陕金联）。1984 年陕金联的设立，标志着陕西现代信托业的诞生。1994 年 1 月 10 日，陕国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中国非银行金融上市机构的诞生。陕国投是中西部地区唯一的上市信托公司、陕西首家上市的省属金融机构。公司总股本 30.90 亿股，公司净资产 79.3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63 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达到 4532.22 亿元，为省内投融资 393.58 亿元，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在陕西省信托公司中继续大幅领先。

陕国投成立 34 年上市 24 年来，陕国投积极发挥信托投融资功能，为大批企业和项目提供了大量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融资租赁、信用担保、财务顾问、风险投资等优质金融服务，同时推动公司自身得到快速发展，诚信铸就了良好的“陕

国投”品牌。近年来，陕国投连续多年被陕西省政府评为“优秀金融机构”；连续被陕西省国资委考核评比为 A 级省属企业；连续 7 年被评为“中国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被评为“西安市著名商标”“陕西省著名商标”“陕西省重合同守信誉企业”“省级纳税等级 A 级纳税人”；公司有多款信托产品被授予创新奖。

### **资产实力强、盈利能力稳定**

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良好、资产实力较强、财务结构不断优化完善，经营收入及现金回款较为稳定，近四年资产增长率达到 28.58%，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50%。随着市场稳步拓展及高新区草堂新建厂房的竣工投产，其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升。

### **产学研一体提供强劲发展后劲**

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交通运输部主持的“无机结合料稳定类基层压实标准与整体成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依托单位，股东姚怀新是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和方向为工程机械液压传动与控制、筑路机械施工质量控制技术等。从中大机械中长期的发展定位看，其主要开展两个方面的研究：一是以抗离析为核心的路面整体成型摊铺设备技术研究；二是以强力压实为核心的高填方路基、大厚度压实设备技术研究。

### **产品核心竞争力跻身国际领先水平**

PowerDT 系列抗离析多功能超强劲摊铺机，是中大 20 余年抗离析整体成型摊铺技术课题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获住建部国家级工法认证，被陕西省工信厅认定为国际领先水平。PowerYZ36 压路机被陕西工信厅认定为国际领先水平、PowerYZC13/17 压路机被陕西工信厅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 **标志性重大工程成为陕西装备“名片”**

交易对手所生产的摊铺机、压路机被多个国家、省级重点公路、机场项目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标志性工程如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西藏林拉高速、福建泉州湾跨海大桥、湖南矮寨大桥、西咸北环线、宝汉高速、延黄高速等及北京首都机场、昆明长水机场等机场跑道铺装。

### **抵押担保提高项目保障系数**

抵押物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区位优势明显、周边配套成熟、企业聚集程度高，抵押物价值能够有效覆盖债权本息，提高了项目的风险保障系数。

### ➤ 债务人介绍

债务人主要以研发多功能摊铺机和压路机为主，培养高速公路摊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为辅，向客户提供设备的销售以及设备加人员的团队服务租赁。其研发生产的高速公路筑路设备可实现抗离析、大宽度、大厚度摊铺。债务人拥有 1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宽幅抗离析大厚度摊铺水泥稳定碎石设备和施工技术”的课题攻关成果被建设部列为国家级工法。截至 2017 年末，债务人资产总计 22.38 亿元，负债合计 9.7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3.39%。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6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净利润率为 24.28%。

### ➤ 还款来源

1. 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销售、租赁收入。
2. 陕西中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再融资现金流。

### ➤ 风险控制措施

1. 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有的位于西部大道工业厂房及办公楼为其按约定履行标的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陕西正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显示，抵押物评估值为 7,417.45 万元，抵押率为 81%。

2. 陕西力鼎筑养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债务人按约定履行标的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慕开隆及其配偶、股东姚怀新及其配偶为债务人按约定履行标的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保证人介绍

陕西力鼎筑养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是负责摊铺机、压路机等租赁业务的独立法人实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人总资产总计 10.13 亿元、负债合计 4.56 亿元、净资产合计 5.57

公司总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1 层

网址：[www.siti.com.cn](http://www.siti.com.cn) 推介材料仅供参考且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要约承诺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5%。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5 亿元，净利润 0.47 亿元，净利率为 26.86%。

### ➤ 抵押物介绍

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厂房、办公楼为其按约定履行标的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陕西正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壹级资质）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显示，厂房评估价值为 2,210.11 万元、办公楼评估价值为 5,207.34 万元，合计 7,417.45 万元，抵押率为 80.89%。上述抵押物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09 号，周边配套齐全，距离紫薇田园都市 1.7km、阳光天地商业综合体 1.3km，与正在修建的地铁 6 号线直线距离约 1.5km，抵押物周边企业聚集程度较高。在西安市高新区“南拓”的背景下，抵押物的区位优势、价值潜力将得到进一步显现。

### ➤ 信托管理团队履历

项目负责人：李洁，女，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三部高级经理，先后承担多个信托项目的运作、管理工作，具备管理本信托项目的能力。

项目执行经理：唐希金，男，硕士研究生，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三部二级业务经理，先后参与多个信托项目的运作、管理工作，具备管理本信托项目的能力。

### ➤ 信托计划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特向委托人提示：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对相关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再融资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及供需变化而造成相关义务人丧失还款能力进而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3）管理风险：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中，尽管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

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并对本信托计划风险采取相应措施，但仍有可能出现因所获得的信息不完整或存在误差等受托人无法控制的情形。此外，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4) 财务风险：相关义务人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成果控制系统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信用风险：相关义务人拒绝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偿债义务，导致信托预期收益未能实现的风险。信托期限内，如政策、市场、融资、技术等不可控因素对相关义务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其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信托财产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6) 担保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相关义务人的履约保证为房产抵押及保证担保，存在抵押物因各种原因无法变现或变现价值不足、保证人丧失担保履约能力，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形。

(7) 技术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随着技术生产活动的不断进步革新或研发能力、认知水平等条件限制发生相关义务人的技术水平无法满足施工标准、技术研发能力下降或遭市场淘汰出清的风险，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8) 信息不对称风险：尽职调查过程中，受托人对融资人、债务人、抵押人及保证人的信息获取深度和广度受到调查手段、调查渠道的限制，可能会产生由于受托人与交易对手信息不对称而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况。

(9) 其他风险：信托存续期间，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金融市场危机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等，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 2. 风险承担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

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 **信托计划认购须知（请联系您的专属理财师预约认购）**

➤ **购买本信托所需的材料**

1.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持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建议不使用临时身份证件）、本人的银行卡；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持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人银行卡。

2. 委托人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法人机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推介材料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与风险揭示请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法律文件为准。

**信托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